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136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11号

民进山西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煤矸石综合利用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煤矸石处置现状

我省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主要有填沟造地、制备建筑材料、发电、土地复垦、井下充填等方式，其中：填沟造地占比约 20%~60%，制备建筑材料占比约 15%~35%，发电占比约为 2%~8%，土地复垦约 1%~5%，井下充填占比约为 1%~5%，其他利用方式约为 1%~3%。其中，露天煤矿普遍采用内排消纳煤矸石的处置方式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我省在煤矸石处置中存在着“存量大”“途径少”“积极性不高”等问题。

(一) 煤矸石产生量大，存量不断增加。近年来全省充分挖掘煤矿增产潜力，煤炭产能加快释放，实现了产能、产量大幅提

升，也产生了大量的煤矸石。据估算，近几年来我省年产生矸石2亿吨以上。

(二) 综合利用方式有局限性，消纳量不高。山西省煤矸石产量巨大、产出消纳差距大、综合利用水平偏低，消容量远赶不上煤矸石的产出量。**填沟造地：**手续办理程序多，涉及自然资源、林草、生态环境、水利等多个部门，且填沟造地项目服务年限一般只有2~3年。**制备建筑材料：**煤矸石制备的建筑材料的性能不稳定且工艺复杂，成本高市场认可度低。**煤矸石发电：**煤矸石的燃烧特性较差，产生的废气和废渣也较多，增加发电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成本。**土地复垦：**符合复垦规定的土地有限，消纳煤矸石的能力也有限。**井下充填：**煤矿增加充填影响正常采煤作业，成本居高不下，煤矸石处理效率低，且环保审批层面存在过度强调井下充填的“一刀切”情况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(一) 因地制宜选择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，探索煤矸石综合利用的“山西模式”。在煤炭行业推广“煤矸石井下充填+地面回填”，促进矸石减量。在确保生产安全和保护地面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结合各地区情况开展煤矸石填沟造地，形成“以综合利用为主，填埋处置为辅”的新模式。山西境内山峦叠嶂，沟壑纵横，利用煤矸石填充沟渠或低洼地带，可以改善土地排水条件，减少水涝风险，还可以作为临时性或紧急性场所使用，提高土地利用

价值。

(二) 加强产业扶持政策，畅通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。建议各级能源、发改、工信、科技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，从政策准入、产品利用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切实拓宽煤矸石综合利用渠道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分事项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，统筹推进地方业务协同、资源配置、执法联动等高效运转。

(三)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，激发矸石综合利用积极性。加大生产矿井充填开采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对煤矸石置换出的煤炭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计所得税。从煤炭资源补偿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，设立煤炭充填开采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基金，对煤矿充填开采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做出贡献的企业和机构予以奖励。免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金，激励更多煤炭企业采用充填开采技术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2日